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对丁耀良先生和张新宇先生的工作经历及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丁耀良先生和张新宇先生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和相关工作经历，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同意聘任丁耀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新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瑞琪、黄振中、张力建

2016年9月20日